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302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建築管理科16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543
傳真：03-5513880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836395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、內政部公告解除「新竹縣湖口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及其禁建限建範圍乙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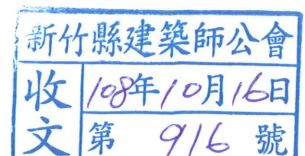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、內政部108年9月27日國作聯戰字第1080002028號及台內營字第108081657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前揭號函影本乙份。
- 三、請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處長室、本府工務處副處長室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科长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6(均含附件)

縣長楊文科 出國
副縣長陳見賢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、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聯絡人：林奕廷
聯絡電話：(02) 85099681
傳 真：(02) 85099680



30210
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1080002028號
台內營字第10808165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銜公告，紙本，2，頁。

主旨：公告解除「新竹縣湖口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及其禁建限建範圍，自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生效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5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33條、第34條及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8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新竹縣湖口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，前經本部與內政部以80年7月4日(80)昭暘字第1626號暨台(80)內營字第8080101號會銜公告設管，並自80年7月10日生效。茲因設管原因消失，特將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其禁建限建範圍予以解除管制，自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生效。

正本：行政院
副本：內政部、新竹縣政府(均含附件、請查照)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含附件、請刊登行政院公報)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第三作戰區指揮部(均含附件、請照辦)

擬一、將本函所送公告張貼於本處公佈欄、
二、呈閱後文存查、

1. 請告知各相關公會知照，2. 另後續辦理方式請與建築師公會協商如何簡化流程。

約聘員曾文宜

傳閱本科同仁參照辦理，
影本存法規課科。

建築管理科 陳曜升

代為行爲

請依規辦理

林鶴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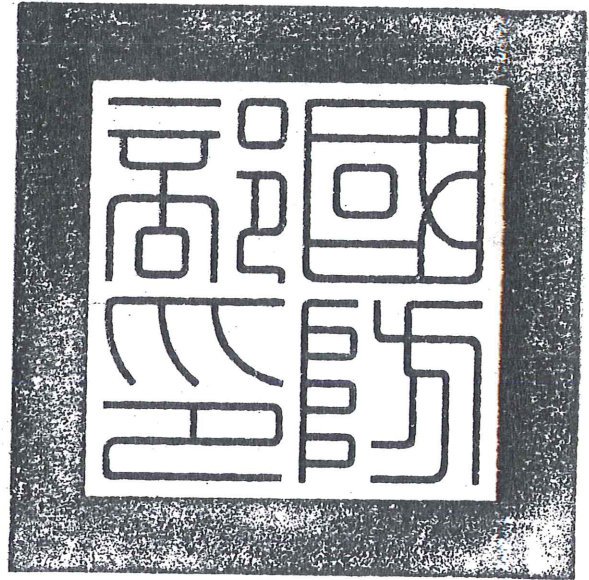
工務處 江良淵 副處長



裝
訂
線

國防部、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(08000)007號
台內營字第1080816578號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「新竹縣湖口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及其禁建限建範圍，自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5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33條、第34條及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8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新竹縣湖口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，前經本部與內政部以80年7月4日(80)昭陽字第1626號暨台(80)內營字第8080101號會銜公告設管，並自80年7月10日生效。茲因設管原因消失，特將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其禁建限建範圍予以解除管制，自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生效。

部長 嚴 德 發

部長 徐 國 勇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 號、台內營字第1080816578號

主 旨：公告解除「新竹縣湖口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及其禁建限建範圍，自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生效。

